

本府就「針對歸仁區民眾有機車練習場地之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尋找適當地點以設置作為機車練習場提供當地民眾練習空間之用」案，敬答覆如下：

本案歸仁區公所規劃於「省道台86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土地(15K+300-15K+330.5)」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並業於109年7月13日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俟該處同意後即可設置。